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江河

楊建和

楊嘉麟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勝彥律師  
被 告 劉東庠

選任辯護人 尤文祭律師  
閻道至律師  
劉興峯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 告 潘騏然

柯童隴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816  
05 7、13595、14547、14797、18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一)陳江河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共  
08 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  
09 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0 算壹日。

11 (二)楊建和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共  
12 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  
13 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14 (三)楊嘉麟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共  
15 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  
16 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7 (四)劉東庠犯如附表一編號一、四「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共  
18 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四「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  
19 沒收。

20 (五)潘騏然犯如附表一編號四「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共壹  
21 罪，處如附表一編號四「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22 (六)柯童隴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四「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共  
23 肆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四「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  
24 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月貳月。

25 事 實

26 一、楊建和為楊嘉麟之父，楊建和、楊嘉麟為經營虛擬貨幣礦  
27 場，藉由礦機「挖礦」取得虛擬貨幣（即透過執行工作量證  
28 明或其他類似之電腦演算法來獲取虛擬貨幣），並免除電費  
29 之支出，以此獲取利益，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楊  
30 建和、柯童隴係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楊嘉麟就如  
31 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係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就

01 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部分則係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先由  
02 楊建和委託具施作、配電能力之柯童隴，以每戶新臺幣（下  
03 同）5萬元之代價（然僅實際支付每戶各1萬元），由柯童隴  
04 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電鑽、電纜剪，從鄰近台灣電力  
0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所有之變壓器及接戶線，私  
06 自連接未經電錶之60至150平方毫米不等PVC電線進入如附表  
07 一編號1至3所示之房屋，再由楊嘉麟負責安裝各地點之礦機  
08 及接通各該處之私接電源，以竊取電能供礦機及相關設備使  
09 用，嗣110年1月起，陳江河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楊  
10 建和、楊嘉麟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以1萬元、1萬  
11 2,000元、1萬元為代價，受僱維護、管理擺放於如附表一編  
12 號1至3所示地點之礦機及相關設備，使之得以正常運作，渠  
13 等4人即以上開方式，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犯罪所得  
14 （所節省之電費）計算式」欄中「竊得度數」所示之電能  
15 （渠等竊電之地點、起訖時間分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16 示）。

17 二、劉東庠得知楊嘉麟私接台電公司之電源，以竊取電能供礦機  
18 使用後，遂與楊嘉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9 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月1日起迄至同年4月16日止，將乙太  
20 幣礦機30臺、萊特幣礦機50臺，以每月5萬5,000元之代價，  
21 委由楊嘉麟將該80臺礦機安裝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地  
22 點，接通該處之私接電源，以竊取電能供礦機使用，並由楊  
23 嘉麟負責維護、管理該等礦機及相關設備，使之得以正常運  
24 作，以此實行其等竊電之犯行，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犯罪  
25 所得（所節省之電費）計算式」欄中「竊得度數」所示之電  
26 能。

27 三、劉東庠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礦場於110年4月16日結束經  
28 營後，為圖高額之竊電利益，以求儘速回收礦機成本，遂與  
29 潘騏然、柯童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劉東庠、潘騏  
30 然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尚無證據足認渠等明知柯童隴係以  
31 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工具接電），柯童隴則基於攜帶兇

01 器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柯童隴先於110年5月前不詳時間，持  
02 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電鑽、電纜剪自鄰近台電公司所有  
03 之變壓器、接戶線，私自連接未經電錶之60至150平方毫米  
04 不等PVC電線進入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房屋後，劉東庠即以  
05 35萬元之代價向柯童隴頂讓前開房屋，劉東庠、潘騏然再共  
06 同出資購買乙太幣礦機44臺（出資比例、所有機臺比例均為  
07 25:19）裝設於前開房屋內，並自110年5月1日起接通該處之  
08 私接電源，以竊取電能供礦機使用，並由劉東庠負責維護、  
09 管理該等礦機，以此方式實施渠等之竊電犯行，而共竊得如  
10 附表一編號4「犯罪所得（所節省之電費）計算式」欄中  
11 「竊得度數」所示之電能，劉東庠再將所得利潤依前開出資  
12 比例與潘騏然朋分花用。嗣於110年8月20日經警在前開房屋  
13 內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7至12、17至21所示之物（其  
14 中編號17至21所示之物，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  
15 林地檢署】拍賣得款563萬1,700元），始悉上情。

16 四、案經台電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士林  
17 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

2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21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4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25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26 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7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陳江河、楊建和、楊  
28 嘉麟、劉東庠、潘騏然、柯童隴，以及被告楊建和、楊嘉麟  
29 之辯護人、被告劉東庠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  
30 證據，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亦均未聲明關於證據能力之  
31 異議（見易二卷第197-249頁，本判決所引卷宗簡稱均如附

01 件卷宗標目所示)，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  
02 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3 當，依上開規定，應認前揭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  
04 由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  
05 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07 貳、實體部分

###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楊建和、楊嘉麟、劉東庠、潘騏然於  
10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被告陳江河、柯童隴於本院審理時均  
11 坦承不諱（見偵14547卷第7-14、69、85-89頁、偵14797卷  
12 第7-14、149-163、215-217、221-227、235-237頁、偵181  
13 68卷第115-119頁、易一卷第359頁、易二卷第241-242  
14 頁），核與證人即台電公司稽查人員陳宗仁、證人即如附  
15 表一編號4所示房屋之所有人（房東）葉雲銘之證述相符  
16 （見他卷第15-17、117-118頁、偵13595卷第51-54頁、偵1  
17 8167卷第355-358頁、偵14797頁第113-115、121-123、235  
18 -237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0年6月2  
19 1日北市警刑大二字第1103008164號函暨附件、110年8月27  
20 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查第二隊偵辦竊盜  
21 （電）案偵查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110年5月1日房屋租  
22 賃契約書、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110年5月7日北北字第  
23 1101530825號函暨附件用戶用電資料表、110年9月23日北  
24 北字第1101531868號函、追償違規用電電費計算依據說明  
25 書、桃園區營業處110年9月14日桃園字第1101132288號  
26 函、台電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追償電費計算單、電費資  
27 訊基本資料各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0年7  
28 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4份、110年8月19日  
29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監視器翻拍照片、現  
30 場蒐證照片、現場礦機及相關設備擺設圖、被告楊嘉麟之  
31 手機截圖、被告陳江河之手機截圖在卷可稽（見他卷第5-1

01 3、19-23、89-91、97-100、101-105頁、偵13595卷第55、  
02 57、59、61-73、75-79、81-89、95-97、99-100、109-11  
03 2、119-123、127-131、135-139頁、偵18167卷第281-28  
04 5、291、293-307頁、偵16168卷第269-279頁、偵14547卷  
05 第37、41頁、偵14797卷第35-39、53-62、95-109、111、1  
06 19、131-137、251-252、253-254頁、易一卷第295-29  
07 6），以及如附表二編號7至12、17至20所示之物扣案可  
08 佐，堪認渠等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足資採憑。

09 (二)按犯罪模式所生不法內涵苟未超出各個犯罪參與者之犯意  
10 聯絡範圍，自應責令各共同正犯就全部犯行共同負責。本  
11 件被告楊建和知悉被告柯童隴實行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12 行為時，將使用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電  
13 鑽、電纜剪接電乙節，業據被告楊建和供陳在卷（見易一  
14 卷第359頁）。而被告楊嘉麟則供稱：僅知悉被告柯童隴實  
15 行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行為時，有使用可供作兇器使用之電  
16 鑽、電纜剪等語（見易一卷第359頁）。揆諸上揭說明，自  
17 應令被告楊建和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行為、被告楊嘉  
18 麟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行為之攜帶兇器犯竊盜之不法行為  
19 一併負責。

20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劉東庠係自109年12月15日起，共同實施  
2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行為，並提出被告楊嘉麟於偵查及本院  
22 審理時之證述為據。而被告楊嘉麟固證稱：我記得被告劉  
23 東庠是109年12月下旬開始擺放礦機等語（見偵14547卷第8  
24 1頁、易一卷第215頁），然為被告劉東庠所否認。惟共同  
25 被告之證述需有其他補強證據可佐，始能作為不利於被告  
26 之認定。此部分除上揭被告楊嘉麟之證述外，別無其他證  
27 據可資補強，應為有利被告劉東庠之認定，故其該部分犯  
28 行之時間起點應以被告劉東庠自陳之110年1月1日（見易一  
29 卷第360頁）為準。

30 (四)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6人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  
31 論科。

## 01 二、論罪科刑

### 02 (一)論罪

- 03 1.核被告楊建和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行為、被告楊嘉麟如附  
04 表一編號1所示行為，以及被告柯童隴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  
05 示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06 器竊盜罪（被告楊建和共3罪、被告柯童隴共4罪、被告楊嘉  
07 麟1罪，詳後述）；被告陳江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行  
08 為、被告楊嘉麟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行為、被告劉東庠如  
09 附表一編號1、4所示行為、被告潘騏然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10 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  
11 陳江河共3罪、被告楊嘉麟、劉東庠各2罪、被告潘騏然1  
12 罪，詳後述）。
- 13 2.按刑法第28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  
14 正犯，係因正犯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分擔實行犯罪行為，  
15 其一部實行者，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犯罪之目的，  
16 即應對於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  
17 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學理上所稱「相續共  
18 同正犯」，係指後行為者於先行為者之行為接續或繼續進行  
19 中，以合同之意思，參與分擔實行，其對於介入前先行為者  
20 之行為，倘有利用既成之條件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意  
21 思，應負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  
22 7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劉東庠自110年1月1日起、  
23 被告陳江河自同年1月起，均基於共同犯罪意思，分別加入  
24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  
25 屬相續共同正犯。是被告楊建和、楊嘉麟、劉東庠、陳江  
26 河、柯童隴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間、被告楊建和、楊  
27 嘉麟、陳江河、柯童隴就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犯行間，以  
28 及被告劉東庠、潘騏然、柯童隴就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  
29 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 30 3.被告楊建和、楊嘉麟、陳江河，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  
31 行間、被告劉東庠就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犯行間、被告柯

01 童隴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間，行為相殊、犯意互  
02 別，均應予分論併罰。

03 4.被告楊建和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及被告楊嘉麟如附表  
04 一編號1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1條第1項第3  
05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業如前述，起訴書認此部分僅構成刑  
06 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容有未洽，惟其社會  
07 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被告楊建和、楊嘉麟  
08 所犯罪名（見易二卷第200頁），無礙於渠等之防禦，爰依  
09 法變更起訴法條。

10 (二)不適用累犯加重規定之說明

11 公訴意旨固以被告柯童隴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福建金門  
12 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於107年2月21日  
13 執行完畢（下稱前案），又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14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考量  
15 被告柯童隴前案所涉之罪與本案罪質並不相同，且本案並非  
16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隨即再犯，難認前後所犯之罪間有何內在  
17 關連性，又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告柯童隴於本案  
18 犯行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形，為免與憲法  
19 上之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相悖，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  
20 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21 僅作為下述量刑審酌之事項。

22 (三)不適用刑之減輕規定之說明

23 1.被告楊建和、楊嘉麟之辯護人固以其2人係已意中止如附表  
24 一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應有刑法第  
25 27條第1項中止犯減刑規定之適用云云。惟按刑法上所謂  
26 「中止犯」，屬未遂犯之一種，係指已著手於犯罪構成要件  
27 行為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而言，故  
28 「中止犯」係以未發生犯罪之結果為前提。本件被告楊建  
29 和、楊嘉麟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告既遂，核  
30 與中止犯之規定有間，自無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之餘地，辯護  
31 人上揭主張，礙難採憑。

01 2.被告楊建和、楊嘉麟之辯護人及被告劉東庠之辯護人雖均主  
02 張本件被告楊建和、楊嘉麟、劉東庠所犯各罪均應依刑法第  
03 59條減輕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  
04 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05 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  
06 台上字第581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考量被告楊建和、楊  
07 嘉麟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及被告劉東庠如附表一編號  
08 1、4所示犯行，犯罪所得均甚鉅，且渠等於犯罪時，均已為  
09 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不得竊取電能乙節，自無不知之理，  
10 竟仍執意為之，且犯後歷經多次調解及另案民事訴訟程序，  
11 均迄未能與台電公司達成和解或先行償還部分犯罪所得，對  
12 各該犯行均屬難辭其咎，均尚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  
13 認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輕法重情事，是被告楊建和、  
14 楊嘉麟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及被告劉東庠如附表一  
15 編號1、4所示犯行，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6 之餘地。

17 (四)爰審酌被告6人貪圖己利，竟透過私接導線引接電源之方  
18 式，使台電公司無法核實計算用電收取電費，造成台電公司  
19 受有損失，更亦容易導致附近區域供電不穩，對公益之侵害  
20 非微，所為均不足取，以及被告楊建和、楊嘉麟前於109年7  
21 月30日即因竊電挖礦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660號判  
22 決判處罪刑（見易一卷第29、58頁），應自斯時即清楚知悉  
23 竊電行為之不法性、嚴重性，然竟於上揭一審判決宣判後，  
24 再度更換地點實行竊電犯行，而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固  
25 於上揭一審判決宣判前即開始，惟其2人於判決後仍持續長  
26 達8月以上之竊電犯行，對其2人倘非予以相當程度之刑事非  
27 難，顯不足使其2人警惕。惟念及被告6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  
28 態度（被告楊建和、楊嘉麟、劉東庠、潘騏然均自偵查中即  
29 坦承犯行，被告陳江河、柯童隴則遲至本院始知坦承犯  
30 行），兼衡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電能之價  
31 值、渠等就各該犯行之分工、前科素行，以及被告陳江河自

01 陳國中畢業、從事工地雜工、日薪1,200元、離婚、需要扶  
02 養兒子；被告楊建和自陳國中畢業、從事貿易業、月薪約3  
03 萬元、已婚、需要扶養父母；被告楊嘉麟自陳大學畢業、從  
04 事科技業、月薪7萬元、未婚、需要扶養母親；被告劉東庠  
05 自陳高中畢業、從事餐飲業、月薪約3萬元、未婚、需要扶  
06 養父母；被告潘騏然自陳大學肄業、從事運送司機、月薪約  
07 3萬2,000元、未婚、需要扶養母親；被告柯童隴自陳高中肄  
08 業、從事水電業、月薪約4萬5,000元、已婚、無需要扶養之  
09 人之生活狀況（見易二卷第244頁）暨渠等其他一切刑法第5  
10 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分別就渠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  
11 該犯行，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  
12 刑，並就其中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再審酌被告楊建和、楊嘉麟、陳江河、柯童隴所犯上開各罪  
14 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相距時間，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  
15 效應，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  
16 經濟之原則，復考量刑罰邊際效應之遞減，分別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被告陳江河所定之應執行刑部分，併  
18 諭知定刑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五)被告劉東庠及其辯護人、被告潘騏然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  
20 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  
21 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而此亦屬  
22 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本院審酌被告劉東  
23 庠、潘騏然之各該犯罪情節均造成台電公司鉅額損失，然迄  
24 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均未能與台電公司達成和解，且竊電之  
25 行為不僅對公益有所影響，更對法秩序形成巨大撼動，並兼  
26 衡公平正義之維護，及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  
27 別預防之妥當性，難認有何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認  
28 均尚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 29 三、沒收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又犯罪所得  
02 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  
03 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  
04 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  
05 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  
06 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07 按虛擬貨幣係藉由竊取之電能驅動礦機執行區塊鏈上之驗證  
08 運算，並獲得儲存於電磁紀錄中之虛擬貨幣作為回報，並非  
09 因竊電行為而直接獲取之，且竊電罪之構成要件之實現本身  
10 亦不會必然產生虛擬貨幣，故虛擬貨幣尚非竊電行為之對價  
11 或利潤，而非直接從犯罪產生之犯罪所得，亦非所竊得電能  
12 之天然或法定孳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13 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參照）。查：

- 14 1. 被告陳江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依序取得1萬、1萬  
15 2,000元、1萬元之報酬；被告柯童隴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  
16 犯行，則依序取得1萬、1萬、1萬、35萬元之報酬等情，業  
17 據被告陳江河、柯童隴分別供陳在卷（見易一卷第360頁、  
18 易二卷第132、242頁），是上開金額均屬其2人之犯罪所  
19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於各該相應罪刑項下宣告沒  
20 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 22 2. 本案被告楊建和、楊嘉麟、劉東庠、潘騏然私下以架設未經  
23 電錶連接導線而竊得之用電度數無法確實判斷，而無從精確  
24 計算渠等之犯罪所得，依前開規定，應由本院估算認定。審  
25 酌被告楊建和、楊嘉麟、劉東庠、潘騏然之歷次竊電期間、  
26 每日用電度數（經台電公司稽查員估計而得，且經被告楊建  
27 和、楊嘉麟、劉東庠、潘騏然均同意以各該數值估算，見偵  
28 13595卷第227-229頁、偵14797卷第237頁、易二卷第133-13  
29 4頁），均如附表一所示，併考量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地  
30 點均有同時擺放複數人所有之礦機之情形，其等之犯罪所得  
31 即相當於未繳之電費，而應各以「竊電日數×每日用電度數×

01 該場地機臺比例×平均電價4.07元（見易一卷第296頁）」之  
02 公式計算為當，各該計算式及結果均如附表一「犯罪所得  
03 （所節省之電費）計算式」欄所示。又被告楊建和、楊嘉麟  
04 實行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因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楊  
05 建和、楊嘉麟係如何分配犯罪所得，揆諸前揭之說明，自應  
06 認被告楊建和、楊嘉麟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之犯罪所得  
07 （不含被告劉東庠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犯罪所得）具有事  
08 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應負共同沒收之  
09 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就各該部分犯罪所  
10 得，分別於被告楊建和、楊嘉麟、劉東庠、潘騏然之相應罪  
11 刑項下宣告沒收、共同沒收之，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12 定，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3 徵、共同追徵其價額。另告訴人固認本件宣告沒收、追徵之  
14 金額，應以用電度數乘以平均電價4.07元復乘以1.6倍計  
15 算，並援引電業法第56條為其依據。惟此應屬法定損害賠償  
16 責任規定，與被告楊建和、楊嘉麟、劉東庠、潘騏然竊取電  
17 能期間實際上之用電期間及度數並不相符，自難援引作為被  
18 告楊建和、楊嘉麟、劉東庠、潘騏然犯罪所得之計算依據。

19 3.扣案之虛擬貨幣（泰達幣、乙太幣，業經士林地檢署予以拍  
20 賣變價，共得款25萬1,000元，見易一卷第345頁），必須透  
21 過礦機等裝置之運作、運算，始能取得虛擬貨幣，揆諸前揭  
22 說明，尚非被告劉東庠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6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  
27 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為刑事訴訟法第  
28 141 條所明定，因之依此規定拍賣所得之價金，係由得沒收  
29 之扣押物變換而來，即以保存扣押物應得之原價代替原物之  
30 保存，兩者不失為同一性，如該扣押物依法應予沒收，因原  
31 物已因拍賣而喪失，自非不得沒收其保管之價金。又單純將

01 未經電錶之電源私自引入室內備用，尚不足以實行竊電犯  
02 行，實際操作上，必將消耗電能所用之電器，接通私接之電  
03 源後，再藉由該電器之運轉、做工方有消耗電能之可能。換  
04 言之，竊電者所使用之電器本身，亦屬竊取電能之犯行中不  
05 可或缺之犯罪工具。查：

06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8所示之物係被告柯童隴所有，並均用  
07 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而如附表二編號9至12所示  
08 之物，則均係被告劉東庠所有，並均用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  
09 示犯行等節，業據被告柯童隴、劉東庠分別供陳在卷（見易  
10 二卷第132-133頁），審酌被告柯童隴、劉東庠以各該等物  
11 品作為犯罪工具，顯有濫用憲法所賦予之財產權保障，造成  
12 社會秩序危害，爰依上開規定於各該相應罪刑項下宣告沒  
13 收。

14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7至21所示之物，除編號18所示之物為被  
15 告潘騏然所有外，其餘均為被告劉東庠所有，且該等電器均  
16 插用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地點內之私接電源等情，業經被  
17 告劉東庠、潘騏然供陳明確（見偵14797卷第7頁、易一卷第  
18 360頁、易二卷第133頁），又揆諸前揭說明，插用於私接電  
19 源之電器，亦屬實行竊電犯行之必要工具，是該等物品均屬  
20 供其2人實行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所用之犯罪工具。又該  
21 等物品嗣經士林地檢署拍賣得款共563萬1,700元（各項物品  
22 拍賣得款，詳如附表二編號17至20「備註」欄所示）一節，  
23 有士林地檢署偵訊筆錄、說明書、請求書、扣押物品清單、  
24 111年度7月20日士檢卓定讓110變價1字第231號函存卷可參  
25 （見變價卷第5-6、7-36頁、易一卷第345頁），揆諸前開說  
26 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就如附表二編號17、19  
27 至21所示之物之拍賣所得價金（計算式： $560\text{萬元} \times 25/44 + 2$   
28  $\text{萬}4,500\text{元} + 5,700\text{元} + 1,500\text{元} = 321\text{萬}3,518\text{元}$ ），以及如附表  
29 二編號18所示之物之拍賣所得價金（計算式： $560\text{萬元} \times 19/4$   
30  $4 = 241\text{萬}8,182\text{元}$ ），分別於被告劉東庠、潘騏然之相應罪刑  
31 項下宣告沒收。

01 (三)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現金207萬3,000元，係因礦機買  
02 賣所得，而如附表編二號2至6、13至16所示之物，亦均未用  
03 於本件犯行等節，業據被告陳江河、劉東庠分別供陳在卷  
04 (見偵14797卷第9頁、易二卷第132-133頁)，且卷內亦無  
05 其他證據足資佐證該等物品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  
06 沒收。又上揭現金207萬3,000元部分縱尚難證明亦屬犯罪所  
07 得之一部，惟仍可作為被告劉東庠之責任財產，得為日後檢  
08 察官追徵或執行之標的，其扣押仍有必要，併此敘明。

09 (四)末按本次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  
10 宣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乃配合刪除原刑法第51  
11 條第9款，另增訂同法第40條之2第1項明定「宣告多數沒收  
12 者，併執行之」，故在定其應執行之刑主文項下，倘再為沒  
13 收之諭知，恐有混淆新法沒收性質，從而於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主文項下，毋庸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末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依刑  
16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睦涵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郁屏

20 法官 黃澥儀

21 法官 鐘乃皓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林毓珊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18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19 附件

20

《卷宗標目》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879號卷宗（簡稱他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595號卷宗（簡稱偵13595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547號卷宗（簡稱偵14547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797號卷宗（簡稱偵14797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167號卷宗（簡稱偵18167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168號卷宗（簡稱偵18168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查扣字第210號卷宗（簡稱查扣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變價字第1號卷宗（簡稱變價卷）

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596號卷宗（簡稱審易卷）

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0號卷宗(一)（簡稱易一卷）

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0號卷宗(二)（簡稱易二卷）

21 附表一

編號	礦場地址／竊電期間（民國）／機器設備／每日用電度數	犯罪行為人	備註	犯罪所得（所節省之電費）計算式	罪刑及沒收
1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109年10月15日至110年4月16日／礦機110臺／2,197度	楊建和、楊嘉麟、柯童臚、陳江河、劉東庠	劉東庠於110年1月1日開始加入，自該時起該地點所擺設之110臺礦機中，有80臺為劉東庠所有	<p>楊建和 楊建和、楊嘉麟</p> <p>◆竊得度數： 78日×2,197度+106日×2,197度×(30/110)≐23萬4,879度</p> <p>◆所節省之電費： 78日×2,197度×4.07元+106日×2,197度×4.07元×(30/110)≐95萬5,959元（四捨五入）</p> <p>劉東庠</p> <p>◆竊得度數： 106日×2,197度×(80/110)≐16萬9,369度</p> <p>◆所節省之電費： 106日×2,197度×(80/110)×4.07元≐68萬9,331元（四捨五入）</p>	<p>楊建和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伍萬伍仟玖佰伍拾玖元與楊嘉麟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p> <p>楊嘉麟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伍萬伍仟玖佰伍拾玖元與楊建和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p> <p>陳江河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劉東庠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參佰參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柯童臚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七、八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109年8月15日至110年4月16日／礦機40臺／1,383度	楊建和、楊嘉麟、陳江河、柯童臚		<p>◆竊得度數： 245日×1,383度=33萬8,835度</p> <p>◆所節省之電費： 245日×1,383度×4.07元≐137萬9,058元（四捨五入）</p>	<p>楊建和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玖仟零伍拾捌元與楊嘉麟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p> <p>楊嘉麟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玖仟零伍拾捌元與楊建和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p> <p>陳江河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柯童臚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七、八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p>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109年6月15日至110年4月16日／礦機120臺、排風機2臺／2,544度	楊建和、楊嘉麟、陳江河、柯童隴		<p>◆竊得度數： 306日×2,544度=77萬8,464度</p> <p>◆所節省之電費： 306日×2,544度×4.07元=316萬8,348元（四捨五入）</p>	<p>楊建和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新臺幣參佰拾陸萬捌仟參佰肆拾捌元與楊嘉麟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p> <p>楊嘉麟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拾陸萬捌仟參佰肆拾捌元與楊建和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p> <p>陳江河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柯童隴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七、八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2、3樓樓／110年5月15日至110年8月18日／礦機44臺／1,056度	劉東庠、潘騏然、柯童隴	44臺礦機中，25臺為劉東庠所有、19臺為潘騏然所有	<p>劉東庠</p> <p>◆竊得度數： 96日×1,056度×(25/44)=5萬7,600度</p> <p>◆所節省之電費： 96日×1,056度×(25/44)×4.07元=23萬4,432元</p>	<p>劉東庠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九至十二所示之物，以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十七、十九至二十一所示之物拍賣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壹萬參仟伍佰拾捌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潘騏然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十八所示之物拍賣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捌仟壹佰捌拾貳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捌仟壹佰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柯童隴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七、八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潘騏然</p> <p>◆竊得度數： 96日×1,056度×(19/44)=4萬3,776度</p> <p>◆所節省之電費： 96日×1,056度×(19/44)×4.07元=17萬8,168元（四捨五入）</p>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數量	備註
----	---------	----

1	新臺幣(下同) 207萬3,000元	被告劉東庠所有
2	棘輪電纜剪/1支	被告陳江河所有
3	行動電話(oppo廠牌; 搭配門號:000000000 0)/1支	
4	100平方電線/6條	
5	100mm電線/6條	
6	電線/3條	
7	棘輪電纜剪/1支	
8	電鑽/1支	
9	帳冊/11張	被告劉東庠所有
10	礦機買賣契約書/2張	
11	購買電腦周邊商品單據 /12張	
12	房屋租賃契約書/1本	
13	隨身碟/6個	
14	USB/31個	
15	PVC電線/6捲	
16	閘刀開關/1個	
17	礦機/25臺	
18	礦機/19臺	
19	筆電/1臺	嗣經士林地檢署拍賣得 款2萬4,500元,被告劉 東庠所有

(續上頁)

01

20	分享器／5臺	嗣經士林地檢署拍賣得款5,700元，被告劉東庠所有
21	螢幕／1臺	嗣經士林地檢署拍賣得款1,500元，被告劉東庠所有